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石财发〔2023〕9号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试行开展 公务用车保险加油维修框架协议采购 文件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级各预算单位、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现将《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试行开展公务用车保险加油维修框架协议采购的通知〉的通知》（昆财采〔2023〕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县实际，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我县原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定点采购将分别于2023年7月31日、2023年8月31日到期，各单位仍按原方式执行至期限届满；原由单位自行指定定点加油方式执行至2023年3月31日。

其中，若原定点采购供应商不能覆盖所需服务的采购项目，应按照我省政府采购公务用车加油、保险、维修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执行。

二、我县原公务用车加油、保险、维修定点采购供应商如自愿，可按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公务用车保险加油维修框架协议采购相关征集公告要求加入全省框架协议，开展相关经营服务。

三、原公务用车加油、保险、维修的电子卖场采购不再执行。

四、各采购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不得重新以定点采购、协议供货方式对公务用车加油、保险、维修采购进行管理；不得违规设置供应商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

附件：《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试行开展公务用车保险加油维修框架协议采购的通知〉的通知》（昆财采〔2023〕2号）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3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印发